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866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余佩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橋小字第3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106元，及其中新臺幣41,186元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0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1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先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光陽、排氣量111CC、出廠年月105年5月以新臺幣（下同）9萬元價格出賣予伊。再由被告於同日以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方式，以分期總價104,400元，分24期，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繳付4,350元買回，若未遵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下稱

01 系爭契約)。詎被告僅依約繳款至110年12月即未再依約還
02 款，尚欠本金54,050元及遲延利息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法
03 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050元，及自111年5
0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判斷

08 (一)關於系爭契約現金交易價格及分期付款利率認定：

09 1.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前
10 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頭期款。二、各期價款與其他
11 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三、利
12 率。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
13 易價格週年利率5%計算之。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1款、第
14 2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
15 務，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1條定有明文。考其立
16 法理由第2點已明揭為避免企業經營者以簽約金、手續費等
17 附加費用之名義，以規避最高利率之限制或隱藏實質利率，
18 混淆消費者之判斷，可知企業經營者應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19 告知消費者其本息攤還所負擔之利率、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
20 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等事項，方足使消
21 費者判斷是否與企業經營者成立該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22 2.參諸原告所提系爭契約影本（橋小卷第11頁），其上均未依
23 消保法第21條第2項第2、3款規定記載「各期價款與其他附
24 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及「利率」，
25 此情為原告所不爭（本院卷第34頁），則依同條第3、4項規
26 定，被告即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且原告
27 僅能按週年利率5%請求分期付款利息。再系爭契約之現金交
28 易價格為9萬元等情，亦經原告於審理時自述明確（本院卷
29 第34頁），並有中古機車買賣契約可證（本院卷第23頁），
30 是就系爭契約所生權利義務，依法自僅應以現金交易價格9
31 萬元及週年利率為5%計算。

01 3.至原告雖主張：伊都有電話照會，並已詳細與被告確認分期
02 期數及期間，被告亦應知曉撥款金額云云（本院卷第35
03 頁），然未提出電話錄音譯文或照會紀錄為佐，亦應無礙於
04 上述權利義務關係認定。

05 (二)關於原告得請求剩餘本金及起息日認定：

06 1.查系爭契約現金交易價格9萬、利息為週年利率為5%，業經
07 本院認定在前，則經以被告已繳付至110年12月（橋小卷第
08 13頁），其抵充各期利息、本金結果如附件「本金餘額」欄
09 所示，可知被告因系爭契約尚積欠本金應為41,186元（即附
10 表編號12），而剩餘各期利息總和應為920元（計算式： 171
11 $+154+136+119+101+83+66+48+30+12=920$ ），是
12 被告因系爭契約尚欠本息應為42,106（計算式： $41,186+$
13 $920=42,106$ ）。

14 2.復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15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16 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
17 有明文，而系爭契約第7條固均約定：「乙方（即被告）如
18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甲方
19 （即原告）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乙方並
20 同意甲方得對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付款按年息20%逐日計收
21 遲延利息：(1)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清償債務，或償付費
22 用……」云云（橋小卷第11頁），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
23 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事項顯
24 已抵觸民法第389條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價額已達
25 全部價金5分之1時，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及遲延利
26 息。

27 3.承前所述，依附件所示各期繳納金額及還款條件，應可計算
28 系爭契約合法分期總價應為94,306元（計算式： $4,350 \times 21 +$
29 $2,956=94,306$ ），則以每期繳納4,350元計算，應遲付5期
30 （計算式： $94,306 \div 5 \div 4,350=4.34$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
31 下第2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亦即應至114年5月21日起

始能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此與原告聲明起息日相符，自應准許。又系爭契約欠款本金既僅41,186元，則原告僅能就此部分請求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而其餘利息依民法第207條規定，應無再滾入原本計息餘地，不得重複請求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106元，及其中41,186元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怡靜

附件（幣別：新臺幣）							
期數	還款日	本金	週年利率	攤還利息	攤還本金	本息合計	本金餘額
1	110/1/20	90,000	5%	375	3,975	4,350	86,025
2	110/2/20	86,025	5%	358	3,992	4,350	82,033
3	110/3/20	82,033	5%	341	4,009	4,350	78,024

(續上頁)

01

4	110/4/20	78,024	5%	325	4,025	4,350	73,999
5	110/5/20	73,999	5%	308	4,042	4,350	69,957
6	110/6/20	69,957	5%	291	4,059	4,350	65,898
7	110/7/20	65,898	5%	274	4,076	4,350	61,822
8	110/8/20	61,822	5%	257	4,093	4,350	57,729
9	110/9/20	57,729	5%	240	4,110	4,350	53,619
10	110/10/20	53,619	5%	223	4,127	4,350	49,492
11	110/11/20	49,492	5%	206	4,144	4,350	45,348
12	110/12/20	45,348	5%	188	4,162	4,350	41,186
13	111/1/20	41,186	5%	171	4,179	4,350	37,007
14	111/2/20	37,007	5%	154	4,196	4,350	32,811
15	111/3/20	32,811	5%	136	4,214	4,350	28,597
16	111/4/20	28,597	5%	119	4,231	4,350	24,366
17	111/5/20	24,366	5%	101	4,249	4,350	20,117
18	111/6/20	20,117	5%	83	4,267	4,350	15,850
19	111/7/20	15,850	5%	66	4,284	4,350	11,566
20	111/8/20	11,566	5%	48	4,302	4,350	7,264
21	111/9/20	7,264	5%	30	4,320	4,350	2,944
22	111/10/20	2,944	5%	12	2,944	2,956	0